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二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55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2:5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黃煒鈴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增 選 委 員			
	陳嘉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周子麒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芬蘭女士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馮可欣小姐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家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浩賢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偉玲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家慶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2:50
黃偉旋先生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秘書：黃愷兒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二

列席者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麥志堅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柏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李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余匡甯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議程第三項

蕭惠芬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二
陳淑芳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五

議程第五項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議程第九項

鄭靜亮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體育)
李雅芳女士	元朗區體育會行政秘書
朱巧儀小姐	元朗區體育會體育幹事
林麗華小姐	元朗區體育會助理體育幹事

議程第十項

林偉明先生	元朗各界協會秘書
-------	----------

議程第十一項

陳國良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服務總監
黃健誠先生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協調主任

議程第十三(2)項

鍾榮輝先生	屋宇署聯合辦事處專業主任 5
韓銘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聯合辦事處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議程第十三(7)項

張麗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

議程第十三(9)項及

議程第十三(10)項

楊諦岡醫生	博愛醫院行政總監
侯漢輝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高級行政經理
陳仲君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

議程第十三(10)項

張佩芳女士	勞工處就業一站經理
-------	-----------

缺席者

鄺俊宇議員	(因事請假)
梁福元議員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鄧勵東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陸子峯先生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並歡迎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麥志堅先生，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許桂芬女士。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跟進事項

邀請元朗區議員出任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五個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15 號)

3. 委員一致通過趙秀嫻議員及黃煒鈴議員分別加入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及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十日致函社會福利署確認上述名單。]

第三項：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簡介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19 號)

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二	蕭惠芬女士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五	陳淑芳女士

5. 蕭惠芬女士及陳淑芳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支持政府統計處的工作，有助政府制定政策及讓公眾參考；
- (2) 有鑑近日騙案增加，建議為外勤統計員制作全套制服，讓受訪市民以茲識別；
- (3) 查詢當局是否有措施以防騙徒假扮統計員套取住戶的個人等敏感資料；
- (4) 建議大廈管理處派員陪同統計員上樓訪問，以防不法之徒有機可乘；
- (5) 關注最近十年的統計數據沒有在網上公開予公眾查閱；

- (6) 認同增加工作時數及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統計選項，反映實際情況；及
- (7) 查詢如何處理受訪單位內的「劏房」住戶，澄清是以單位抑或房間為訪問基數。

7. 蕭惠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員工制服方面，署方沿用一貫做法準備；
- (2) 署方會加強宣傳，例如在開展外勤工作前發出提示信件，讓公眾知悉統計員的正式製備及統計員的資料；
- (3) 將於 2017 年 2 月公布統計結果，至於近十年的統計資料亦可在署方網站上搜尋；
- (4) 受邀進行統計調查的單位內的所有「劏房」亦會視作獨立單位，並須接受訪訪問；
- (5) 今年署方使用紫色信封及全彩印刷信函以防不法之徒冒充，並在電視宣傳展示該信件式樣，以提高識別度；
- (6) 特別設立 182016 熱線予公眾查詢；及
- (7) 署方將與房屋署商討上門統計調查的保安措施。

8. 主席總結，支持統計署的上述工作，希望當局能加強宣傳，以防市民受騙。

第四項：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5／第 20 號)

9. 秘書報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第二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有四個，有關團體的資料已載於文件第 20 號的附件內，該四個新團體的活動申請獲初步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委員可考慮是否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該四個新團體的申請資格。另外，席上已提交秘書處所收到委員就本季活動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摘要，以供委員參閱。如果委員尚需要就撥款申請活動申報利益，請於發表意見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10. 姚國威議員申報其本人富恩文康之友的秘書，主席表示會就上述利益申報記錄

在案。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新團體「蘇菁舞蹈曲藝社」與該團體主席的中英文姓名雷同，有宣傳個人及過譽之嫌，可能違反《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
- (2) 擔心一旦推薦上述新團體會引來更多仿效，日後難以處理；
- (3) 關注區議會撥款是否足以支付來季新團體的撥款申請；及
- (4) 認為不應單憑個人臆測凌駕撥款守則而決定推薦與否。

12. 主席請委員就該新團體是否涉及個人宣傳，並考慮撥款守則相關條文，判斷是否推薦予財委會，並以投票表決。

13.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大比數反對推薦該新團體。

14.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其餘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15. 有委員要求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或民政事務處就不獲推薦的新團體是否確實抵觸撥款守則，致函律政署澄清。

16. 江國彪先生回應，秘書處不能直接向律政署查詢法律意見，然而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尋求意見，總署會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徵詢律政署的法律意見。

17. 主席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要求秘書處就上述情況向總署澄清。

18. 委員查詢何以秘書處在席上傳閱紀個別團體幹事名稱的資料。

19. 江國彪先生回應，因應文委會及財委會委員關注部分團體重複使用同一元朗區辦事處的地址申請區議會撥款，故秘書處準備上述資料供委員參考，以整體掌握有關情況。

20. 主席總結，第二次文委會會議已建議財委會考慮是否需要檢討撥款守則部分條文，促請秘書處準備相關資料以供財委會參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十日致函通知新團體「蘇菁舞蹈曲藝社」的社 71 活動撥款申請不獲推薦及處理。]

(2)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文藝活動(文委會文件 2016/21 號)

(3)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文委會文件 2016/22 號)

(4)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文委會文件 2016/23 號)

21. 秘書報告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有 106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173 萬元(1,729,600.5)。今個財政年度計劃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5,650,000 萬元，第二季的預算撥款佔總撥款額約 22%，即約 122 萬元(1,224,609.2)。

22. 就議程四(2)及(3)，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8 萬(180,902.7)元資助 16 項該季的文藝活動，及撥款約 64.2 萬(642,612.5)元資助 57 項該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23. 主席申報其為嘉湖民生事務會主席，由於與議程四(4)(社 48)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

24.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約 39 萬(388,574.0)元資助 32 項該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會議交還主席主持]

2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21 萬元(1,212,089.2)元，資助第二季合共 105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第五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24 號)

26. 江國彪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查詢計劃規定每項撥款申請為 10 至 15 萬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自行決定；

(2) 表示不同活動的預留撥款向下調整，查詢上述計劃增加預留撥款的原因；

(3) 反映部分團體有能力舉辦較大型的活動，建議可否將類似的活動計劃以上述撥款支付；

(4) 建議個別考慮部分超過 15 萬上限的撥款申請，讓團體有較大發揮空間；
及

(5) 支持上述計劃為撥款訂立上限及下限，確保其他團體有同等機會申請舉辦活動。

28. 江國彪先生回應，有關的撥款在使用上須符合 2015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指定用途，即支持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同時，秘書處因應去年的申請數目以及有關計劃的實際獲資助情況調節今年的預留撥款。秘書處考慮去年的經驗、申請團體舉辦活動的實際情況等方面而訂定每項申請的撥款下限和上限。另外，補充議程第四項有關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的撥款總額的查詢，區議會並無削減有關項目的預留撥款，秘書處根據過往三年的實際發還款額而預留本年度實際所需撥款，故此金額與往年略有差異。

29. 主席總結，同意計劃中每項撥款申請訂於 10 至 15 萬，同時建議對超過金額上限而有潛質的活動予以彈性處理。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連同委員的上述意見一併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30. 主席補充，此資助計劃將會公開邀請團體申請撥款以舉辦藝術文化活動，並舉行初步評審會議讓委員評審申請。初步評審會議訂於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舉行。主席建議即場邀請委員及增選委員表達加入該會議，並不接納出席委員會後加入，而秘書處會在會議後詢問缺席此議程的委員，並於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確認出席名單。委員對上述建議並無異議。

31. 主席宣布，在場一共 17 位委員表示出席初步評審會議並予以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五日致函邀請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出席初步評審會議，一共有四位委員回覆表示出席。更新的出席會議名單已於五月十六日以傳閱方式諮詢全體委員的意見並獲通過。]

第六項：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轄下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及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 (1)「友善社區樂安居」計劃
- (2)「歡·容：樂融融」計劃
- (3)「友善元朗齊共享」計劃
- (4)「朗 Teens 友善加點愛」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25 號)

32. 秘書報告上述 4 項活動申請資助金額合共 30 萬(300,000)元。其中活動(3)「友

善元朗齊共享」計劃為本年度新增的「康復服務」活動，秘書處因應社會福利署的邀請，以不影響總撥款額的前提下，會配合社會福利署的特別要求而修訂財政預算，將於第三次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加入「康復服務」活動撥款項目。秘書處對上述四項活動的申請進行了初步審核，並建議可考慮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0 萬(300,000)元資助上述 4 項活動計劃。

3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會後補註：上述活動(3)有關「康復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於五月二十四日的第三次會議確認。]

第七項：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2015-16 球季)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26 號)

3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第八項：元朗足球會的財政預算 (2016-17 球季)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27 號)

3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36. 元朗足球會主席補充，該足球會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後再次成功打入足總杯決賽，呼籲各位委員支持並出席觀賞賽事。

37. 主席呼籲各位委員支持本區足球會，並預祝球會順利為本區奪杯。

第九項：元朗區體育節 2016 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28 號)

3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統籌主任(體育)	鄭靜亮先生
行政秘書	李雅芳女士
體育幹事	朱巧儀小姐
助理體育幹事	林麗華小姐

3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第十項：元朗區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9 周年升旗禮暨酒會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29 號)

40. 主席歡迎各界協會秘書林偉明先生出席會議。
41. 委員查詢預計參與酒會嘉賓及觀看升旗禮的人數是否重疊，及預算表中「半份餐」的意思及考量。
42. 林偉明先生回應，參加酒會的嘉賓亦同時觀看升旗禮，故人數會有重疊。至於膳食安排，更正應為每人一份而非半份。
4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第十一項：元朗區文化匯粹 2016 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6／30 號)

4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 | |
|----------------|-------|
|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服務總監 | 陳國良先生 |
|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協調主任 | 黃健誠先生 |
45. 委員表示主辦單位為元朗區三大團體之一，今個財政年度已預留約一百萬元予該團體籌辦活動，詢問秘書處何以在財政年度甫開展便額外預留約五十萬元予上述撥款申請；另外查詢此項撥款是否屬於區議會的內部資源，以及與議程五是否為同一筆撥款。
46. 江國彪先生回應，上述申請屬於專項專款，而該計劃書由三個活動組成，有別於往年各別申請的做法。主辦單位為了減低會計費用，而將三個活動綜合為一項大型計劃。該筆款項屬於區議會為藝術文化活動預留的撥款。
4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第十二項：2016-17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6／31 號)

48. 主席簡介，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繼續資助各區港幣五萬三千元，以供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4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同意交由利民會屏山樓負責籌辦本年度的「海洋公園同樂日」及國際復康日慶祝活動。

第十三項：委員提問：

- (1)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火葬費用、土葬費用及靈灰龕位的供應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32 號)

50. 主席表示，鑑於食物及衛生局截至會議前仍未有書面回覆及派代表出席會議，建議將此議程押後至第四次會議討論，秘書處於會後跟進情況。

51. 委員關注有政府部門不派代表出席會議，亦未有書面回覆提問。

52. 主席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一同轉告予有關部門，要求於第四次會議給予書面回覆及派員出席解答提問。

[會後補註：委員對食物及衛生局沒有書面回應及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及認為不尊重區議會，要求主席去信局長反映問題及委員的不滿。秘書處已於五月十二日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表達委員會的關注及要求，而當局於五月二十日書面回覆委員提問，該書面回覆將以第四次會議的討論文件形式公布，屆時會有部門代表出席解答委員提問。]

(2)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滲水聯合辦事處的服務承諾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33 號)

5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屋宇署聯合辦事處專業主任 5	鍾榮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韓銘嘯先生
元朗區聯合辦事處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5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曾多次就滲水投訴個案轉介滲水聯合辦事處(滲水辦)，但久久未有進展。而辦事處至今仍未就第二及第三階段作出服務承諾，或索性勸籲求助人士向專業人士協助，是為回避問題的表現；
- (2) 建議增加外判公司的數目以處理更多個案；
- (3) 查詢滲水辦將於 2017 年推出的新測試滲水科技的詳情；
- (4) 詢問如涉嫌滲水源頭的戶主拒絕與滲水辦合作，讓其入屋搜證，滲水辦會如何處理；
- (5) 指出滲水辦不使用相關條例務求令涉事方面(例如外牆滲水由大廈立案業主法團負責，而室內滲水由受影響單位的樓上業主負責)與其合作以解決滲水問題，且處理個案的進展甚為緩慢，有長達數年之久，令受影響人士深感困擾，促請滲水辦加快處理；

- (6) 反映部分屋邨有十年保養期，一旦期限過後而滲水情況未解決，將不會受到保障；
- (7) 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若不發出「滲水通知書」予受影響住戶，難以讓當事人向法庭證明滲水的源頭及進行索償，有業主遂自費委聘公證行搜證並獲勝訴，惟高昂的公證行費用不包括在賠償之列，縱使問題得以解決亦蒙受金錢損失；
- (8) 反映有學校被指為滲水源頭，大量滲水排至公共路面，詢問當局如何處理；
- (9) 查詢滲水辦一般處理個案的程序為中央統籌，抑或各區自行處理；
- (10) 要求滲水辦提供有關第二及第三階段平均完成處理個案的時間；
- (11) 反映滲水辦以滲水情況少於 35%即表示滲水已停止或有改善，或表示無法找出滲水源頭而結束處理，但有個案表示房屋署認為尚有滲漏情況，請滲水辦跟進，並詢問滲水辦如何解釋此情況；及
- (12) 查詢元朗滲水個案是否一併由觀塘分處負責。

55. 韓銘疇先生回應，指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個案為有待處理的新個案，至於 2013 至 14 年的個案已處理完畢，而 2015 年部分個案尚未完成，主要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以及涉事住戶是否合作，需時與多方聯絡，故未能及時處理，然而滲水辦會繼續積極跟進。

56. 鍾榮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因處理第二及第三階段視乎個案情況，指出 2013 年底轉介予顧問公司的個案已處理完畢，2014 年底的則尚有兩宗仍在跟進，而 2015 年底所接收的大部分個案正在處理，故目前情況而言未有需要作出劃一的服務承諾，而滲水辦定時督促顧問公司處理個案的進度及提交報告；
- (2) 表示滲水測試方法如以微波及紅外線偵測、水喉滲漏情況等交由顧問公司檢討其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有待 2017 年檢討報告完成後再檢視使用何種方法進行測試；
- (3) 認為有關學校滲水問題可尋求建築署、房屋署或教育署協助；及

(4) 表示元朗第三階段滲水個案由觀塘分處一併處理。

57. 主席總結，促請滲水辦檢視現有工作流程，加快個案處理進度，並盡快考慮應用新科技以更精準探測滲水情況，以提升效率。

(3)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工業意外的死傷個案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34 號)

58. 主席請委員參閱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59. 委員關注近年勞工處並非每次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情況，認為工業意外的死傷個案上升反映問題嚴重，當局應出席會議與委員討論。委員對勞工處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及認為不尊重區議會，過去該處亦曾多次不派員出席會議，要求主席去信局長反映問題及委員的不滿，並對該處不尊重區議會表示遺憾。委員表示幾項大型興建工程趕工的情況嚴重，出現巨額工程超支。委員要求將此議程納入第四次會議討論，並促請勞工處派員出席會議。

60. 主席表示同意將議程押後至第四次會議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十二日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表達委員的關注及要求。勞工處回應未能派員出席七月之文委會會議，由於勞工處處長將會出席九月六日舉行的區議會第六次會議，建議將上述議程轉交區議會第六次會議討論。]

(4)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小學生的家課及考試壓力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35 號)

61. 主席請委員參閱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6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查詢家課是否屬於備課的一部分，抑或純為功課性質；

(2) 認為當局應該有明確指引予學校執行，而非讓學校自行判斷或解讀，造成偏差；

(3) 認為中小學過分強調背誦，要求學童完成大量家課及學習多個學科，無助將來升學及培養獨立思考能力，促請當局檢視現時教育政策；

- (4) 表示填鴨式教育忽略身心其他發展，認為當局應該有明確指引，並建議採用多元化評核(例如活動教學)，讓學校掌握學童的學習進程、提高學習動機，及減輕功課壓力；
- (5) 反映現時教育制度令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童置身競爭劇烈的環境。學校及教師為爭取更多資源而催谷學童成績，家長則為了子女入讀名校而安排學習各種技能，加上補習風氣盛行，令學童的負擔百上加斤；
- (6) 學校之間競爭激烈，家長以家課數目多少來衡量學校的質素，造成惡性循環；
- (7) 表示學童在假期仍需完成大量家課及準備測考，無法充分休息，亦無助提升整體學術水平；
- (8) 反映「回家零功課」是實行全日制的本意，認為當局未有落實此方針；
- (9) 建議參考國外的持續評估代替現時「一試定生死」的公開試做法，減少不必要的測考及家課；
- (10) 提倡互動教學和活動教學法，結合網絡資源，提高學童的學習動機，加強教師與學生的交流；
- (11) 提倡重視並致力培養學童的語文能力；及
- (12) 建議當局為家課量及測考次數訂出上限，從制度上糾正歪風。

63. 李柏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局方於去年十月發出《家課及測驗指引》，提醒學校在制定家課政策時，須關注學生全人發展的需要，讓學生能平衡進行學習、課外活動及休息等方面；
- (2) 局方提醒學校在制訂家課政策時，需諮詢家長及教師的意見；
- (3) 局方提醒學校在安排家課時應重質不重量，並善用全日制的優點，安排學生盡量在校內完成大部分的家課；
- (4) 由於每間學校及學生的情況和學習進程都有所不同，指引並未規限家課量及評估次數；
- (5) 局方人員會與學校保持溝通，了解學校執行指引的情況；及

- (6) 局方會繼續為教師提供示例和專業培訓課程，讓學校進一步完善家課和評估政策。

64. 主席總結，促請教育局關注家課量須適中，以免為學生構成過大壓力，並向制定有關政策的官員反映委員的意見。

(5)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修訂並印製《元朗居民手冊》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36 號)

65. 主席請委員參閱元朗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覆。

6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過往數年多番查詢是否能印製《元朗居民手冊》，惜毫無進展，要求當局給予清晰的答覆；
- (2) 認為區內人口漸多，有需要為新遷入的居民印製該手冊，提供必要資訊；及
- (3) 建議以電子版本形式制訂手冊，如設計手機應用程度，方便更新資訊，並設互動功能，與市民直接溝通。

67. 鄭少玫女士回應，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明白委員多年的訴求，然而近年區議會的財政緊絀，未能預留撥款以修訂及印製手冊。民政處就印製手冊及製作電子版本持開放態度，如有委員提出意見，可考慮在下一財政年度商討撥款及製作方式等事宜。

68. 主席總結，委員可於區議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提出上述建議，以便財委會在制訂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時一併考慮委員的建議。

(6)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要求取消小三 TSA 還學童一個愉快童年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37 號)

69. 主席請委員參閱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7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學童為了應付小三及小六的全港性系統評估(TSA)而不斷操練試題，加重其壓力；
- (2) 認為推行原意雖好，但執行出現問題，結果由評核學校演變成催逼學童達標的操練；
- (3) 反映統計每題選項的答中比率對評估學童的學術水平毫無幫助，建議綜合評估學童各科的表現並給予意見，方能有效協助學童改善；
- (4) 促請教育局澄清設立 TSA 的原意是否純粹為當局作內部參考數據，抑或會根據數據向表現較弱的學校施壓要求改善，導致學校被迫要操練學童以達標，認為當局需要為有關學校提供改善建議或指引，以及抽樣方式評估學校的學術水平；
- (5) 認為當局的教育政策混亂，家長毫無選擇，造成各個持份者爆發矛盾及衝突；及
- (6) TSA 衍生操練問題，家長為了子女的成績達標，紛紛送子女補習，造成補習風氣盛行，補習社從中取利，而對學童鮮有益處。

71. 李柏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TSA 旨在評估整體學生在完成小三、小六及中三時的基本能力，其評估數據可為學校提供教與學的回饋，幫助分析學生的強項及弱項，教師從而調整教學策略；另外，局方會參考有關數據來制訂支援學習措施的重點和方向；
- (2) 局方於去年十月成立委員會全面檢討 TSA 及所帶來的影響。委員會肯定 TSA 的設立原意及價值，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建議包括推行屬自願參與的試行計劃；
- (3) 局方認為學校無須讓學生為 TSA 進行操練，而教育局不會用 TSA 評核數據來評核學校的表現；及
- (4) 局方於網上持續發放相關訊息，並與學校保持聯繫，解釋有關政策。

72. 主席總結，希望有關方面能聽取委員的意見，審視及檢討上述評核所帶來的影響。

(7) 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建議增加私營安老院長者宿舍及加強監管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38 號)

73.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張麗娟女士出席會議。

7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老年人口漸多，而公營安老院舍供不應求，希望政府增加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數目，以支援有需要的長者及其家人；
- (2) 反映領取綜援的受助人入住安老院舍後，部分生活物資如個人護理用品、特殊膳食等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 (3) 指出部份私營安老院舍涉嫌疏忽照顧長者，導致長者健康受損，促請社會福利署(社署)加強巡查，並查詢去年相關投訴個案的數字以了解情況；
- (4) 反映有個案因伴侶去世而喪失領取入住安老院舍的補貼資格，署方指受助者需要先售出物業(居屋)方有資助，其子女則須負起長者入住私營院舍的經濟重擔，期望社署能為類似上述的個案提供協助；
- (5) 表示部分長者不太願意入住安老院舍，即使需要入住亦傾向選擇環境及服務質素較好的公營安老院舍，希望社署加強資助公營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
- (6) 指出全港現時輪候公營安老院舍宿位的長者約有三萬人，而每年輪候期間去世的長者則有約五千人，佔總人數的十分之一，反映需求甚大且迫切，建議政府增加公營安老院舍宿位及提高服務券的金額；
- (7) 建議政府覓地興建公營安老院舍以應付需求；
- (8) 建議加強監管私營安老院舍以確保其服務及環境質素達標，並研究如何吸納更多安老服務的人才，從而增加人手並改善服務質素；
- (9) 表示社署於私營安老院舍的買位分為甲一及甲二級。而現時安老院舍分為由政府直接資助(公營)、向私營買位、沒有任何資助的私營三種院舍，三者的人手比例相差甚遠，尤以買位及不受資助的私營安老院舍的情況不佳，直接影響服務質素，以至部分長者入住未幾便放棄，建議社署研究將甲二級買位提升至甲一級水平；
- (10) 指出部分安老院舍存有「一院兩制」情況，即同一私營院舍內既有原本經營的宿位，亦有受政府資助的買位。部分院舍利用漏洞，將本為買位服務的人手調動至不受資助的宿位服務，變相拖累買位的服務質素，要求社署

加強監管，杜絕上述情況發生；

- (11)表示政府有意推出「院舍券」，反映許多非政府組織贊同此建議，讓長者有更多選擇，然而擔心安老院舍良莠不齊；
- (12)建議社署檢視現有相關條例是否配合長者所需，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及
- (13)認為署方所提供的全港已處理的投訴個案的數字偏低，指出部分入住安老院舍的親屬恐怕一旦投訴，院舍工作人員會向長者加以報復(例如虐待長者)，質疑數據未能反映現況。

75. 張麗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澄清個別的護理用品及就健康情況而需要的特殊膳食等皆納入綜援的認可開支之列，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津貼；社署十分關注長者的福祉，如有長者因未獲得上述的支援而生活質素甚至健康受損，請委員與社署聯絡以便跟進；
- (2) 表示社署於 2015 至 16 年度共處理全港 247 宗投訴個案，詳情可參考相關文件；
- (3) 表示個別個案可與署方聯絡以便跟進；
- (4) 指出「一院兩制」的情況不應存在，不論買位比例佔總宿位多少，院舍的服務規格必須符合所屬類別的規定及一視同仁。如有委員發現「一院兩制」的情況，請與社署聯絡以便跟進；
- (5) 由今年 4 月開始，社署推行為期兩年的「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Service Quality Group, SQG)，約每八個月突擊探訪安老院舍，署方期望透過 SQG 能有助提升區內安老院舍的服務質量；
- (6) 表示會在區內不同的新發展區增加服務點以配合需求；及
- (7) 呼籲委員如接獲懷疑長者於安老院舍被虐個案，應盡快與署方反映以便跟進。

76. 主席總結，呼籲委員與社署加強合作，轉介有問題的個案以跟進，亦促請當局增加資源配合並加強巡查，以確保長者在安老院舍安享晚年。

(8)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受助者提供收費優惠政策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39 號)

77. 主席請委員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78. 委員指出，政府相關決策局皆表示協助經審查後的低收入家庭改善生活，然而有關部門並未對此有明確表態，甚至表示拒絕提供優惠予有需要人士的做法也是難以理解。

79. 李偉強先生回應，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給相關部門。

80. 主席認同委員的意見，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重新檢視現有政策。

(9)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醫院工程欠薪事件及工程進度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40 號)

(10)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醫院職位招聘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41 號)

8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醫院管理局

博愛醫院行政總監

楊諦岡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高級行政經理

侯漢輝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陳仲君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

羅善柱先生

勞工處

勞工處就業一站經理

張佩芳女士

82. 楊諦岡醫生介紹天水圍醫院最新進度。

8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查詢報告中的 150 名員工是否包括醫生及其他醫護人員；

(2) 查詢何時才能提供二十四小時急症服務，以及現時的八小時服務的確實時間；

- (3) 期望天水圍醫院投入服務後，減輕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的負荷，亦讓市民享受到更便捷及優質的醫療服務；
- (4) 反映有部分於其他醫院工作的人士有意申請內部調遷至天水圍醫院上班，以減省來回交通時間及金錢，查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否有內部調遷機制、如何分配調遷名額及名額實為多少；
- (5) 反映流感高峰期的醫院人手緊張，詢問醫管局能否預早為天水圍醫院安排更多人手以應付上述情況；
- (6) 查詢醫管局招聘天水圍醫院非醫護人員職位的程序；
- (7) 查詢天水圍醫院的交通配套安排，尤其在天壇街開設行車路的計劃是否會落實，以確保醫院出入口及輕鐵交通不受影響；
- (8) 關注近日天水圍醫院工程的欠薪事件，表示有關當局該加強監管，並擔心工程因而受阻；
- (9) 建議增設兒童脊骨檢查服務，免卻學童專程遠道至藍田檢查；
- (10) 建議每一專科皆有一定數目的醫生駐診；
- (11) 查詢就天壇路的交通安排的施工進展及時間表；
- (12) 查詢如何防範耐藥性金黃葡萄球菌在新醫院爆發；及
- (13) 查詢醫管局是否有原區優先就業的政策及提高資訊的透明度。

84. 楊諦岡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一般新開設的醫院初期提供八小時急症服務，以便加強醫院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及進一步理順工作流程，如一切順利則最快於下一年度開展二十四小時急症服務；
- (2) 反映全港醫院的醫護人手短缺，新界西聯網已增聘人手(包括醫生)。新聘人手會先獲安排在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工作並吸取經驗，而天水圍醫院的急症室將會由資深醫生帶領團隊工作，以配合服務的開展；
- (3) 認為天水圍醫院投入服務後，整個新界西聯網的醫院急症室的輪候時間可有改善；

- (4) 為應付流感高峰期，醫管局會有措施確保有足夠人手，例如透過發放特別補貼等以鼓勵員工加班工作，或再聘請剛退休的資深醫生及護士，以補人手空缺；
- (5) 醫管局會公開招聘人手，聘用條件視乎個別專科的要求而定，若然未能以上述方式聘請人才，則會由聯網內部調任有經驗的員工擔任；
- (6) 為了保障因路面交通問題而未能迅速抵達醫院的傷病者的生命安全，天水圍醫院急症室可在有需要時，派遣醫護人員前往醫院附近範圍為傷病者作初步治療；
- (7) 表示會研究新界西聯網的專科服務的安排，盡力為居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
- (8) 現時並無內部調配員工的名額，為公平起見，不論新界西聯網內部抑或來自其他聯網的申請，均需要通過公開面試方能受聘，以確保有相關經驗的合適人選於新醫院工作；及
- (9) 表示天水圍醫院會根據既定的嚴謹程序確保符合感染控制的要求，才會投入服務；如日後有相關情況會適時對外公佈。

85. 侯漢輝先生回應，曾與運輸署及路政署研究醫院出入口通道的路面交通的安排，現時並未收到明確答覆，會繼續跟進。

86. 張佩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勞工處就業一站一直為醫管局提供招聘方面的協助。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共曾六次參與就業一站舉辦的招聘會，未來亦定期每兩個月參與。就業一站將繼續與醫管局保持緊密聯繫，因應天水圍醫院啟用及醫管局轄下其他醫院的人手需求而於本區進行招聘時提供協助；
- (2) 勞工處就業一站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區內網絡，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區議會辦事處，宣傳招聘活動，並歡迎不同界別的僱主使用勞工處的招聘服務；及
- (3) 至於欠薪事件，請委員參考書面回覆，亦表示可協助向部門轉達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

87. 主席總結，表示期望天水圍醫院盡快落成，並落實二十四小時急症服務；希望

有關方面能以本區就業的理念，讓天水圍居民能在新落成的醫院就業；至於委員會一直關注醫院出入口的路面交通安排進度，促請醫管局及建築署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繫及跟進。

[會後補註：醫管局表示，按照最新進度，天水圍醫院預計會於今年八月底交予醫管局。醫管局正與各持份者積極進行籌備工作，盼能在今年底或明年初開始八小時急症科服務，隨後會分階段推出專科門診、血液透析等臨床服務。在病人服務的質素及安全大前提下，醫管局會不時檢視如何分階段在水圍醫院開展至二十四小時急症科服務。]

(11)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反對領展停車場大幅加租
(文委會文件 2016／第 42 號)

88.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及領展的書面回應。

8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領展的回覆敷衍及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重申停車場不斷加租令基層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
- (2) 指出領展的停車場本身為公共屋邨的設施，大部分有座駕的居民皆因工作需要而添置車輛及租用泊位；
- (3) 表示曾向領展反映同一問題，惟對方未有積極回應其服務承諾；及
- (4) 指出領展不但加租金，且將月租泊位兼營時租泊位，反映對方利益掛帥而莽顧民生。

90. 主席總結，會就委員的訴求及不滿向領展反映。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五月三十一日去信領展表達本委員會的不滿及關注，而領展已於六月十三日書面回覆。]

第十四項：其他事項

9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